

封面故事

- 113年度營所稅申報開跑!
申報重點注意須知

科技與轉型服務

- 零信任實戰：重塑資安防
禦邊界，構建無縫的安全
未來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歐盟永續法規變革！EU
Omnibus掀起CSRD企
業合規新局

專家觀點

-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黃于峻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鋆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May-Jun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7

封面故事

113年度營所稅申報開跑!申報重點
注意須知



審計與確信服務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稅局更新電子
發票指南



稅務服務

13

全球移轉訂價

台灣+1,中國大陸+1下的供應鏈新
挑戰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新反洗錢影響台商企業之
合規與傳承

18

企業合併留意有關稅務申報規定
及期限

2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稅務申報重點
解析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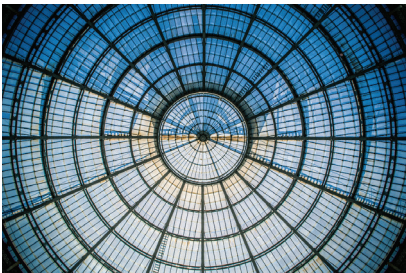
併購交易下企業宜注意取得無形資
產及商譽衍生之稅務風險

25

事業面對廣告應留意的公平法風險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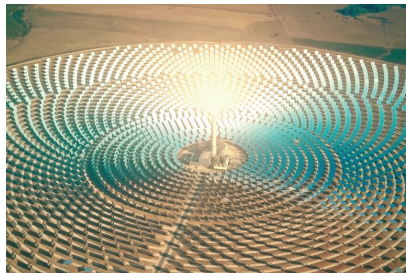
氫能輸儲運過程中的法規風險與
合規建議



科技與轉型服務

29

零信任實戰：重塑資安防禦邊界，構建無縫的安全未來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32

PPLI納入CFC課稅範疇



法律諮詢服務

34

歐盟永續法規變革！EU Omnibus掀起CSRD企業合規新局

36

企業如何從TCFD接軌至IFRS S2

39

2025 (令和7) 年度日本稅制改革大綱 (赴日投資相關留意事項)

41

勤業眾信發布《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趨勢》報告

45

勤業眾信發布《2025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展望》

48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52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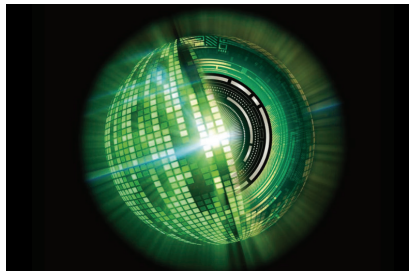
目錄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55

科技融合躍升 AI 應用核心戰力



驅動永續新視界

57

2025年5月份專題講座



產業觀點

59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113年度營所稅申報開跑!
申報重點注意須知



封面故事



張瑞峰

國內租稅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盈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把握租稅減免優惠、留意重點查核之房地合一稅及CFC投資收益

113年度報稅季到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內租稅負責人張瑞峰會計師**提醒營利事業除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已經展延申報期限至114年6月30日外，企業應多加留意本年度租稅優惠項目及稅局查核重點，掌握重要申報注意事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彙總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並留意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

基於中小企業人才多元需求及台灣就業人口結構變化，鼓勵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及第2項規定，針對「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兩項租稅優惠延長落日期限並擴大加碼租稅優惠。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在申報113年營

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可享受適用。

擴大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

就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僱對象，除維持現行24歲以下青年外，亦增加納入增僱65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也能享有租稅優惠，提高薪資費用的加成減除率至200%，而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調高至一體適用的175%；另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培訓全職研發人員，新增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適用期限

相關辦法之適用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中小企業自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即可適用修正後租稅優惠。此外，針對非歷年制之中小企業會計年

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者，相關辦法訂有過渡性期間申請規定，可於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留意應加計基本所得額

營利事業須進一步留意，財政部亦修正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依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把握機會提出稅務減免獎勵優惠申請，助益企業節稅

產業創新條例（「產創條例」）修正案已於114年4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提供營利事業購置支出之項目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於113年度申報時，亦得檢視是否有購置支出之項目能符合相關稅務優惠的適用，對企業節稅而言將有極大的助益。

注意得申請之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收優惠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於111年2月修正，政府除了為加速產業完成升級轉型，將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落日年限由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於近期限內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另為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儘速完備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也包含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享受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明定適用期限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符合條件欲申請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提醒應把握時間於辦

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為1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檢附相關文件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此外，產創條例第23-3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無須另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可於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列報相關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以113年度營所稅申報包含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為例，企業於114年5月31日前已完成之投資得於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減除；若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後才完成之投資，營利事業則應留意申報時限，應於投資期間屆滿前最後1筆投資完成日起1年內辦理更正，超過規定時限將予否准更正。又，得扣除項目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項目為限，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亦不包含進項稅額。如適用租稅優惠之建築物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之管制期間間出售他人，將加計利息補繳已退還或減除稅款。

三、留意房地合一新舊制適用、評估股權交易稅負義務，以免踩雷遭補稅及處罰

房地合一稅自110年7月上路以來，已成為稅務機關查核之重點項目之一。營利事業應及早盤點持有之不動產或股權結構，並於進行交易前，預先評估是否構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營利事業若於113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交易情形，建議提前備妥相關文件，並審慎檢視稅務申報之正確性。以下提醒幾項實務上常見之申報錯誤，以供參考：

1. 新、舊制不動產處分申報錯誤，導致漏報稅基或適用錯誤稅率

於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新制不動產，原則上（例外情形包含以起造人申報取得之房地或是合建等情況應

特別注意其申報方式) 應將房地兩項交易所得一起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並依持有期間分別課徵差別稅率：

- 持有 ≤ 2 年：稅率45%
- 持有 > 2 年但 ≤ 5 年：稅率35%
- 持有 > 5 年：稅率20%

然，實務上常見營利事業誤以為是出售舊制不動產，而將土地交易所得列為免稅所得而僅申報房屋交易所得繳納20%營所稅，除漏報稅基外，適用稅率亦有極大差異。

2. 持有舊制房地仍因股權交易而須適用新制課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4明訂交易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規定計算課稅，然針對股權交易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房地價值計算目前相關辦法卻無新舊制之分，一旦交易符合「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過半數」以及「該營利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二要件者，即視同交易新制不動產，納入新制房地交易所得依持有期間計算差別稅率課稅。即使該持有是105年以前取得適用舊制的不動產仍納入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應進一步評估是否出售股權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而應申報房地合一稅負，避免誤以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確認相關稅負及後續申報義務，以免後續查核補稅及處罰。

四、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重點提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盈潔協理表示，自112年度起，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正式實施，國稅局透過大數據分析工具，全面掌握營利事業跨境投資之課稅資訊。為協助營利事業及早因應，謹藉此分享112年度CFC申報案件之查核重點，提供營利事業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及時注意檢視有無錯誤申報之情形：

查核重點彙總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CFC構成要件，應申報而未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
2. 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CFC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
3. 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當年度虧損案件，其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4. 營利事業已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其CFC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補報補繳可免罰條件

營利事業如不符合豁免門檻要件，而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形，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惟若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虧損案件注意財報文件時限

如果營利事業之CFC有虧損之情形，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檢附或提供以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

- 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
- 其他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真實性之其他文據

若未能於期限內提供者，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B7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提醒營利事業需特別留意，如未能依限提供財務報表，稽徵機關核定之CFC虧損，將無法適用CFC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勤業眾信張瑞峰會計師提醒，隨著稅務機關查核資訊及數據透明化，營利事業在進行113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更需審慎檢視各項租稅優惠的適用條件，並注意近期如房地合一稅及CFC制度等重大查核議題。建議企業應提早盤點可適用之租稅減免項目、備妥內部申報資料準備作業，以確保申報合規及正確，在爭取享受合理的稅務優惠權益的同時，亦有效控管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稅局更新電子發票指南

馬來西亞稅局(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於2025年1月28日發布《電子發票 (e-Invoice) 指南第4.1版(electronic invoices Guideline Version 4.1)》及《電子發票特別指南第4.0版(e-Invoice Specific Guideline Version 4.0)》後，馬來西亞稅局復於2025年2月21日公布上揭指南之更新版，即《電子發票指南第4.2版》及《電子發票特別指南第4.1版》。

修訂重點主要係更新電子發票機制之實施時程表以及進口貨物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self-billed e-invoices)之開立期限，彙整如下：

1. 電子發票機制之實施時程表

適用之納稅義務人	實施日期	寬限期 (針對合併電子發票/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之開立)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1 億令吉之納稅義務人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2,500 萬令吉但不超過 1 億令吉之納稅義務人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50 萬令吉但不超過 2,500 萬令吉之納稅義務人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15 萬令吉但不超過 50 萬令吉的納稅義務人*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年營業額未達 15 萬令吉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MSMEs) 仍維持免適用電子發票機制，但符合《常見問答集》(FAQ) 第 87 條所列標準之納稅義務人除外。

對於 2023 至 2024 年開始營運之新企業或業務活動，其年營業額或收入為以下情形時，電子發票實施之日期分別如下：

-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50萬令吉者，電子發票機制之實施日期為2025年7月1日。
- 年營業額或收入50萬以下令吉者，電子發票機制之實施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

對於2025年與之後年度開始營運之新企業或新業務活動，電子發票機制之實施日期為2026年1月1日，或自新增之業務活動開始營運日起適用。

2. 馬來西亞買方向國外供應商購買並進口至馬來西亞之貨品需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之時點

馬來西亞買方最遲應於清關程序完成當月後的第二個月月底前，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據此，馬來西亞買方將可有額外一個月的時間安排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賴永發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曠如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1，中國大陸+1下的供應鏈 新挑戰

因應全球的地緣政治風險、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近年來台灣企業被客戶要求或自主性評估，必需在除了台灣或中國大陸外，要「多一個製造地點」來分散風險、穩定危機時刻的供應調節，為客戶提供更具韌性的服務。尤其在COVID-19疫情後，中美貿易關係愈趨緊張時，多點的佈局更顯重要，而台灣企業，多在中國大陸設廠已久，近幾年來面臨中國大陸成本（人工、環保、稅負等）上升、台海局勢風險升高、強化東協佈局等因素，已逐步擴大布局在另一個國家（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的供應鏈。面對變化快速且不確定性高的挑戰下，企業如何有所因應，重點說明如下：

原物料來源國限制出口，斷料危機

因應地緣政治衝突、關稅及貿易壁壘增加，原物料的來源國可能有限制出口或提升價格的情形，此外全球物流可能產生短缺、備貨期長、塞港，甚至斷料危機。因此企業需建立多元的供應商或多國的供應鏈，考量運輸期長短及可供

貨量而調整安全庫存、積極開發替代材料及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等機制，讓原料來源及成本趨於穩定可控。

採購與製造必須納入穩定但具彈性的評估

過去企業的國際佈局策略多採取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找尋人工較便宜及搭配與多國有優惠貿易條件的國家進行生產，這舊方法可能已無法因應現行全球性的快速變化。因此，就採購面，原料來源需更具彈性，藉以分散集中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及貨源的動態調整；就製造面，搭配原產地的要求、運輸條件及交期，靈活調適生產地及出貨國；就管理面，企業對於需求預測、庫存管理、產能規劃及履約執行方面，更需有多種方案的壓力測試及應對策略，同時也要強化ERP系統及多種變動參數模擬，以能隨時試算不同劇本下的成本及稅負。

價值貢獻及訂價模式的重新評估

移轉訂價方面，在生產基地+1的情況下，必須依據交易的實質性及功能風險差異性，包含新的生產基地與其他生產據點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差異性，例如訂單是否自己承接、原料是否自己採購、產線建置成本由誰負擔、瑕疵擔保責任由誰承擔…等，重新評估價值貢獻，修正原先移轉訂價模式。除了有形資產的交易外，尚需評估有無間接移轉技術/配方/know-how/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而涉及權利的收取、是否有外派人員提供技術或管理服務而涉及服務收入的收取及評估是否構成當地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之風險。此外，若集團母公司之各部門承擔了新生產基地所發生的費用，或有人員共用的情形尚需考慮費用分攤。

結論

全球政經情勢的快速變化，讓企業供應鏈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供應鏈調整或轉移時，更需要梳理交易流程中各實體的功能及風險是否已產生實質上的變化，重新設定訂價方式及利潤配置，並確實更新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內容，以避免提示之資料產生不一致的情形而衍生稅務風險，並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機制及工具，建立可評估變動的影響試算並備妥支持各交易之利潤或價格合理性文據，以確保企業在增加供應鏈韌性的同時也掌握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新反洗錢影響台商企業之合規與傳承

前言

2025年1月1日起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24年修訂版）（下稱「新《反洗錢法》」）。新《反洗錢法》是時隔18年來首次重大修改，除了將行政監管措施法律化之外，也對接了相關配套辦法，中國大陸反洗錢立法和監管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新《反洗錢法》對於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如房地產仲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提出了更高規的要求與更嚴厲之罰則。對於在中國大陸擁有股權與房地產的人來說，新《反洗錢法》將使台商家族傳承中常見的借名代持與資金流動問題更具挑戰。

修訂背景及主要內容

近年來，隨著國際金融環境日益複雜和新型犯罪活動的不斷湧現，全球範圍內對反洗錢的監管日趨嚴格。中國大陸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跨境資金流動規模龐大，同時

面臨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嚴峻挑戰。此次修訂通過增加防控手段和強化責任體系，旨在進一步鞏固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保護社會公共利益。新《反洗錢法》共7章65條，分別為總則、反洗錢監督管理、反洗錢義務、反洗錢調查、反洗錢國際合作、法律責任和附則。新《反洗錢法》在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了重要補充和完善：

一、擴展法律適用範圍

明確將恐怖主義融資納入反洗錢監管，同時強調對相關犯罪的全面打擊。

二、加強客戶盡職調查

要求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在業務關係建立及交易的過程中，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確保資訊真實完整。同時，新《反洗錢法》第10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洗錢活動或者為洗錢活動提供便利，並應當配合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依法開展的客戶盡職調

查。以及新《反洗錢法》第38條規定，與金融機構存在業務關係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調查，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準確、完整填報身份資訊，如實提供與交易和資金相關的資料。

三、提高資料保存要求

大幅延長了客戶身份資訊和交易記錄的最短保留期限，從五年延長至十年，以確保長期追溯和調查能力。

四、強化跨境資金調查

反洗錢機關在依法調查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過程中，可以要求境外金融機構予以配合。

五、加大處罰力度

根據新《反洗錢法》第六章，處罰範圍更擴大、強度更高。法律責任不僅針對金融機構，還包括非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強調所有參與者的責任。另外，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更加嚴厲，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等。

六、擴大通報範圍

由於特定非金融機構普遍缺乏對洗錢風險及反洗錢義務的認識，基於此，新《反洗錢法》第64條係採用「列舉+兜底」的立法模式，包括：要求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下列特定非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

- 1.房地產開發企業及房地產仲介機構；
- 2.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
- 3.貴金屬、寶石現貨交易的交易商；
- 4.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機構。

七、舉報反洗錢活動

新《反洗錢法》第11條，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國家機關舉報。對在反洗錢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八、連結受益所有人相關配套

新《反洗錢法》第28條，將「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擴大為「客戶盡職調查制度」，客戶盡職調查包括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較高洗錢風險的，還應當瞭解相關資金來源和用途。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之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建議，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中國大陸2024年4月及10月分別出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備案指南》，直接提供配套銜接新《反洗錢法》第19條，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法人、非法人組織受益所有人資訊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組織應當保存並及時更新受益所有人資訊，按照規定向登記機關如實提交並及時更新受益所有人資訊。根據上述規定，識別受益所有人並非金融機構的單方義務，法人、非法人組織應主動、如實提交受益所有人資訊，將曝光境外股東、實質股東，使得假外資、股權代持、未申報關聯交易或未申報轉讓股權的風險遽升。雖然未依法備案的處罰只有五萬人民幣，但若牽涉逃稅或洗錢等違法行為，將延伸其他嚴重的處罰。

對台商企業及個人的影響

一、合規壓力顯著提升

新《反洗錢法》對台資企業與個人提出了全面且嚴格的合規要求，尤其是對涉及跨境資金流動或高風險業務的台資企業與個人，其壓力更為顯著，企業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需全面核實客戶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並記錄相關資訊。對於多級代理或複雜商業關係，審查難度將顯著增加。

二、跨境資金流動面臨嚴格限制

許多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過程中，涉及大量跨境資金流動，包括貿易支付、對外投資、股利匯出等。在新《反洗錢法》下，須注意：

- **嚴格的交易資訊披露：**

企業需提供資金來源、交易目的等詳細資訊，並確保與交易相關的資料完整。

- **潛在的臨時凍結風險：**

在涉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情況下，監管部門有權對帳戶資金進行臨時凍結，企業的流動資金使用可能受到影響。

三、法律與聲譽風險加劇

新《反洗錢法》顯著提高了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涉及罰款、業務限制和個人責任追究。特別是，對於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導致犯罪活動發生的企業，不僅面臨經濟處罰，還可能對其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四、人頭借名代持問題

以往台商基於中國大陸嚴格限制外資從事限制及禁止產業或購買房地產等原因，常有委請朋友或員工代持自己的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與房地產，現在如果請朋友或員工先出售公司股權或房地產，再將資金轉至自己在中國大陸的境內帳戶，將涉及洗錢的嫌疑與風險，恐面臨更多困難及罰則。

五、資金跨境匯出問題

台商在投資初期為了便捷、法令限制或其他歷史原因，常見透過地下銀樓、當舖等非正式管道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境內，由於當時並沒有經過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的核准。現今若要將中國大陸境內資金跨境匯出，如沒有當初的資金進入證明，可能無法匯出。若想藉由地下管道出境，在新《反洗錢法》的管制下，洗錢風險將大幅增加，甚至被人

舉報。依照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第45條規定，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結語

近年台商家族傳承陸續展開與啟動，由於新《反洗錢法》影響的深度與廣度複雜許多，宜盡早規畫與處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與房地產。在做任何一個動作前，建議同時諮詢各地稅務、法律與金融機構等專業團隊，不僅降低衍生的問題與風險，亦可將累積多年的資產安心落袋，家族企業財富更能永續傳承。

稅務面面觀



朱光輝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姜沛岑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合併留意有關稅務申報規定及期限

近年來營利事業為擴大營業規模及進行架構重組，往往透過企業併購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以提昇競爭力。公司合併為企業併購態樣之一，參與合併的公司可區分為「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但為完成企業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仍需要進行許多法律及稅務的遵循工作。就營所稅方面主要包括消滅公司的決算、未分配盈餘、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等工作。要特別提醒企業進行合併時，應依時限辦理各項稅務申報，以免受罰。在此我們就消滅公司的決算、未分配盈餘、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的時程及有關規定說明如下。

決算申報

依據所得稅法及有關解釋令規定，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應以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其當期截至合併基準日止決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繳清應納

稅款。例如：營利事業因合併消滅，其合併基準日為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14日收到主管機關發文日期為114年5月12日之核准合併文書，決算申報期間為114年5月13日至6月26日止，前述決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所屬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且不含未分配盈餘申報，另補充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辦理時間仍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未分配盈餘申報

依據有關財政部解釋令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則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以消滅公司名義，按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所屬年度，分別代為填寫並辦理申報，申報期間為各該所得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的1個月內。例如：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因合併消滅，其合併基準日為114年4月30日，應由存續公司於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1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11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由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合併年度及合併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將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而非合併申報。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有合併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及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別填發扣繳憑單與股利憑單，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者免辦清算（公司法第24條），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但應於時限內辦理決算申報及扣繳申報，若公司忘記申報，未依前揭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可依查得資料或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甚至課以罰則，故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以免補稅加罰。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官振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稅務申報重點解析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日益增加，長照服務機構在社會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然而，長照機構的設立型態不同於公司組織，其所遵循稅務申報規定也相對不同，本文將彙整長照機構法人應留意的稅務申報重點，以供從事長照事業經營者參考。

長照機構法人類型

長照機構依其提供服務的內部分為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綜合式服務類等類型，其中對於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規定應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型態設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的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包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二種態樣，對於社團法人態樣又可再分為「以公益為目的」或「非以公益為目的」兩種，不同態樣的長照機構法人所得稅務申報的規定並不相同，除此，針對長照機構法人所提供照護服務涉及的營業稅議題，本文亦將一併解析如后。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與非公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得申報大不同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係屬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可以免納所得稅；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需填寫「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所得稅申報。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則分為以公益為目的與非以公益為目的兩類，其中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跟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一樣，都是屬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以其所得稅課稅規定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相同。惟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

法人，社員得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且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結餘可分配予其社員，所以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本質係具有營利之性質，因此財政部11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0570850號令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屬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其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應於申報所得稅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除了年度終了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年度中間營利事業需辦理的暫繳申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為屬機關或團體所以無須辦理暫繳申報；而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則如一般營利事業規定，需要辦理暫繳申報，而按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若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等要件，則可以用當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與公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盈虧互抵範圍有限制

另外有關所得稅法第39條虧損扣除的適用，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適用規定因與一般營業事業相同，只要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的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等條件，就可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至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當符合一定免稅要件時可以免納所得稅，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但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因屬需要繳納所得稅並無免納所得稅規定之所得額，按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規定，其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虧損，仍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是可以比照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亦即該虧損得

自虧損發生年度以後10年，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謹彙整前述長照機構法人所得稅事項如下表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公益目的	非公益目的
所得稅申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營利事業
暫繳	免辦理	免辦理	依規定辦理
盈虧互抵	僅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僅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未限制

表一

長照機構法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
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長照機構法人在營業稅上並不因法人型態是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而有區別，而是單純的就長照機構法人所提供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是否構成為營業稅所規定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課稅範圍，如有，除得符合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是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對於這些長期照顧服務，按財政部107年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2250號令核釋，其認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依法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是屬於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免徵營業稅的社會福利勞務範圍，如專營該服務之長照機構按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稅之稅籍登記；但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兼營銷售社會福利勞務以外之貨物或勞務，則仍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實務上，長照機構法人常需協助服務對象購置紙尿褲及看護墊等用品並協助更換，其收費方式可能是包含於照顧服務費用內一併向服務對象收取，或者依使用量收費需另行向服務對象收取。對於提供照顧服務過程中同時發生之商品銷售行為，是否屬於社會福利勞務的一部份可以免徵營業稅或是屬於獨立的商品銷售活動仍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於108年8月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釋明，因考量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紙尿褲及看護墊等用品，係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之一環，所以，如將該等用品一併計入照顧服務費用收取，則認為屬於社會福利勞務可一併免徵營業稅，若是長照機構法人未將該等用品併計照顧服務費用收取而是另行收取費用，則不論有無差價，都是屬於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如屬併計免徵營業稅範圍之勞務，其所購買這些用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則無法抵扣。

長照機構法人因設立型態及是否以公益為目的之不同，所適用之所得稅課稅及申報方式尚有不同，又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其交易模式不同對於營業稅法上得否適用免稅規定亦有不同，都是長照機構需要關注的議題，應了解相關稅法規定，除能確保長照機構稅務的合法合規，亦能合理掌握稅務成本。

稅務面面觀



朱光輝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子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併購交易下企業宜注意取得無形資產及商譽衍生之稅務風險

併購交易在現行的商業環境屢見不鮮，然而併購時除取得他方公司的有形資產外，常常更有價值的是來源於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可區分為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行銷相關無形資產、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合約相關無形資產與技術相關無形資產等)及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等)，企業除了注意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或無形資產，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還須注意併購後內部移轉訂價的安排是否會產生企業未來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稅務風險。

我們在此舉一案例說明，集團企業為了擴展新事業及提高企業競爭力，跨國公司選定一台灣子公司作為集團新事業的生產中心，並指定該台灣子公司負責併購他公司，故台灣子公司取得他公司之固定資產、存貨、無形資產及商譽等，並支付價金。針對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稅務機關查核時，經常要求台灣子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簡稱PPA)、舉證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併購契約、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股東/董事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入帳憑證等文件)，稅務機關將逐一檢視相關文件完整性及合理性，以確認取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真實為企業產生效益及價值，進而核准企業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實務上，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可以全數認列，常為稅務機關及企業爭議的議題。

另外，企業進行併購時也需要考慮未來移轉訂價之安排，是否與企業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有所牴觸，因而引發稅務風險。同上案例，集團指定台灣子公司作為生產中心，但該集團又考量內部移轉訂價政策，指定一外國關係企業負責承接客戶訂單，並保留合理的經銷利潤於外國關係企業，亦保留合理的製造利潤於台灣子公司。然而，該台灣子公司於併購時支付對價並取得無形資產(如客戶名單)及商譽，並且按稅法規定年限逐年攤銷費用，實務上稅務機關在審核商譽及無形資產合理性時，可能依據新事業營運流程安排及台灣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功能風險定位，主張某些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實質受益人為外國關係企業，進而否准台灣公司稅上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金額。

併購以後企業的稅務風險不確定性因素高且不會在併購時立即呈現，故併購時往往忽略併購後的稅務風險，建議集團在併購時，應多方考量併購後企業衍生之稅務風險。尤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經常為稅務機關稽查的重點，提醒企業併購時取得商譽及無形資產，除了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宜額外考慮無形資產之布局與集團關係企業功能風險及利潤配置是否一致，以降低企業無法認列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稅務風險。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簡介: <https://deloitte/3HEiAbD>

聯絡資訊: shochen@deloitte.com.tw



胡緣緣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聯絡資訊: olhu@deloitte.com.tw

事業面對廣告應留意的公平法風險

隨著政府推廣ESG淨零碳排及資安保護，事業常在廣告強調產品取得環保標章或資安驗證，近年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裁罰相關標示不實。建議企業對商品標示及廣告行銷積極管理，以免失去消費者信賴或誤踩漂綠(Greenwashing)爭議。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禁止在商品、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廣告使人誤認商品或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可能違法，且廣告主、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可被共同處罰：

一、廣告內容未即時更正：例如節能標章已逾期失效，或宣稱能源效率等級但已變更較低等級。

二、誤解認證內容而誤用：例如廣告標註「台灣資安認證」，業者宣稱誤會商品使用的台灣晶片貼有符合NDAA（美國國防授權法案）標示等同於有台灣認證，雖然實際上該產品未完成台灣資訊安全認證檢測及認證。

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高額行政罰鍰責任，且裁罰對外公告有損品牌形象。建議業者於刊登廣告前及刊播期間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方法：

1.合約明訂提供真實完整資訊義務：產品重要資訊例如製造方法、品質、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等，應要求供應商於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聲明保證其應提供真實、完整且持續正確的產品資訊，資訊提供期間不可短於整體刊播期間。

2.持續查核廣告內容正確性與及時更正：事業刊登廣告有真實表示與即時更正兩大義務，不僅於刊登時，廣告刊播期間內亦有確保內容正確性之義務，若刊播後廣告內容有錯誤或變更或已停止銷售商品服務，業者負有即時更正義務([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六點)。

3.定期內部教育訓練：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之聊天、產品說明會、銷售人員於銷售現場口頭行銷方式均屬公平法禁止廣告不實的範圍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建議至少每年舉辦教育訓練，以實務案例提升員工的法令遵循知識，與時俱進。

聯絡資訊：

台北：陳盈蓁 合夥律師 ingridchen@deloitte.com.tw

高雄：

陳月秀 資深律師Show，shochen@deloitte.com.tw

胡緣緣 律師Olivia，olhu@deloitte.com.tw

關鍵字#：不實廣告、公平交易法、漂綠、法令遵循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孟衛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氢能輸儲運過程中的法規風險與合 規建議

隨著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氢能正逐步成為未來能源轉型的重要選項。今年一月召開的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氢能（含氫）供應鏈已正式納入減碳旗艦計畫，顯示政府已將氢能視為淨零路徑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未來無論是在工業用氫、再生能源儲能，或是替代燃料等應用領域，氢能都有潛力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之而來的，是氢能基礎設施布局、跨境供應鏈建構與相關法規制度完善的迫切需求。尤其在輸儲運環節，涉及港口設施、土地使用、安全管理與能源併網等多重挑戰，若缺乏清晰的法規指引與完善的合規策略，企業恐將面臨高昂的時間成本與投資風險。

目前，氢能在台灣的基礎建設大多仍處於規劃及起步階段。雖然自2023年起已有業者率先進口低碳氫作為示範，

但若未來要實現氢能的大規模導入，港口無疑將成為關鍵節點。無論是進口液態氫（氫）、設置氢能（氫）接收站，或是在臨港工業區內進行氫（氫）氣儲存與再利用，都須仰賴港區腹地的整體性規劃。依《商港法》第6條規定：「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然而，從現行港區配置觀察，仍待配合氢能供應鏈發展需求的前瞻性規劃。在此情境下，企業在導入氢能設備時，常面臨審查標準待制訂、審核路徑不清等問題，必須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拉長整體開發時程。此外，港區空間本就有限，若企業無法及早參與港區發展規劃，極可能錯失掌握關鍵場址的時機。這種制度空窗不僅造成投資評估困難，也削弱整體產業布局的可行性與信心。

在這樣的背景下，法律服務的角色更顯重要。企業應於開發初期即委任法律顧問，協助釐清港區土地使用、衛生及安全、危險物品運輸及環評等相關法規，降低潛在違規與延宕風險。同時，律師亦可於多機關審查過程中協助整合意見，設計適切的申請策略，並提出具體制度調整建議，以提高行政效率。進一步而言，在氫能相關投資與營運階段，無論是技術合作、設備採購、土地承租或風險保險，皆涉及高度複雜的合約安排，專業的合約設計與談判策略更是不可或缺。

氫能產業的發展是一場政策、技術與法規同步前進的長期工程。台灣若欲在全球氫能佈局中占有一席之地，法規制度的前瞻性與可預測性將是能否成功的關鍵。而在這條探索與實踐的路上，律師不僅是能協助法規遵循，更能協助產業與政府搭起制度橋梁、促進氫能落地的實務夥伴。

科技與轉型 服務專欄



林彥良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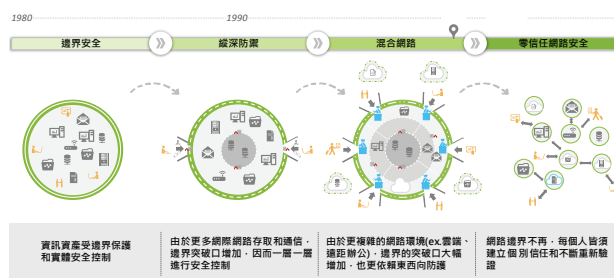
廖柏侖

科技與轉型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零信任實戰：重塑資安防禦邊界， 构建無縫的安全未來

數位轉型改變了網路環境，也改變了網路安全生態

隨著數位化轉型加速，企業網路的訪問頻率大幅增加，涉及的設備、地點和內外部使用者日益多樣化。根據勤業眾信調查，40%的企業每年接獲超過六次網路威脅通報，攻擊來源多元，包括勒索軟體、惡意軟體、DDoS攻擊及進階持續性威脅（APT）等。隨著網路安全邊界愈加模糊，IT環境的控管變得更為複雜，網路安全風險亦隨之升高。傳統的內外網隔離安全模型已無法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因此，企業必須轉型為零信任安全架構，來應對當前日益嚴峻的威脅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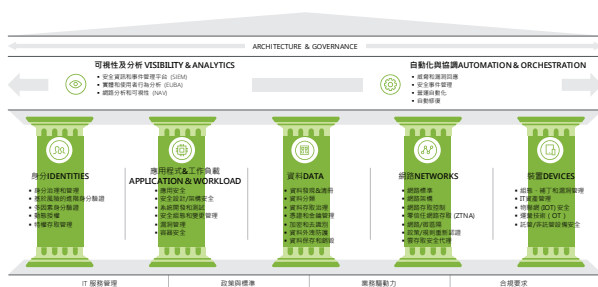
圖一、數位轉型與ZTA

勤業眾信零信任架構

零信任架構基於「從不信任、始終驗證」的安全理念，重新定義資安防禦模式。為了構建有效的零信任架構，企業需將其納入整體資安藍圖並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從身分、設備、網路、資料、應用程式與工作負

載、可視性與分析、自動化與協調等七大核心領域進行全面規劃。

- 1.身分(Identity)：**零信任架構中的使用者，試圖存取系統的人、實體、服務。預設情況下需要進行身分驗證和授權才能取得該網路上的資源。身分是脈絡下的一個或一組屬性。
- 2.應用程式和工作負載(Application & Workload)：**包括本地端系統或服務、雲端應用程式與服務。
- 3.資料(Data)：**任何電腦運算的數字、字串、符號，以電子訊號方式儲存在媒體上的資訊。
- 4.網路(Network)：**實體或是虛擬的資源，用於支持流量、儲存、處理、分析資料，包含本地端與遠距系統。
- 5.設備(Device)：**任何得以存取資料、應用程式、服務的硬體或軟體，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 6.可視性及分析(Visibility & Analytics)：**重要詳細的資訊可以深入了解前五個領域的性能、行為、活動基準。
- 7.自動化與協調(Automation & Orchestration)：**自動流程，以在整個企業範圍內快速、大規模地採取策略的行為。



圖二、Deloitte零信任部屬方法

零信任部署服務藍圖

在日益複雜的IT環境中，實施零信任架構需要根據組織的業務需求和當前的IT環境，深入了解應該從哪些方面著手，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因此，應採取以下方法進行全面評估和分析，以確定需要加強的安全功能和解決方案，並制定及執行具體的實施計劃。

Phase1：零信任架構與評估

藉由金融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等框架，針對各場域進行評估，了解各領域控管成熟度，並設定目標。

Phase2：零信任部署衝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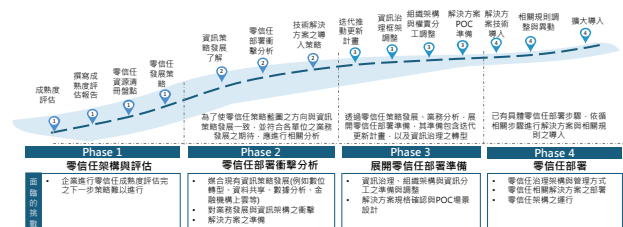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零信任策略藍圖方向與資訊策略發展一致，並符合各單位的業務發展期待，應執行差異分析。

Phase3：展開零信任部署準備

透過零信任策略發展、業務分析，展開零信任部署準備，其準備包含迭代更新計畫，以及資訊治理之轉型。

Phase4：零信任部署

已有具體零信任部署計畫，依循相關步驟進行解決方案與相關規範之導入。



圖三、Deloitte零信任部屬發展藍圖

零信任策略推動成功要素

在實現零信任架構的過程中，企業面臨著重大變革。因此，戰略、資源、人員與技術標準的有效配合，對於成功落實零信任架構至關重要

· 策略

從解決方案選擇到具體實施，應確保目標的一致性，並綜合考量組織數位業務及資安發展的長期規劃，以靈活應對日益複雜的攻擊威脅，並成功打造一個安全、穩定的數位工作場域。

· 資源

在導入外部解決方案時，企業應充分評估現有的零信任防禦能力，並整合技術資源，建立自動化防禦機制。這不僅能提高安全防護的自動化程度和可視性，還能有效應對日增的網路威脅與合規需求。

· 人才

由於不同單位對零信任架構的理解可能存在差異，這會對方案的推行造成阻礙。因此，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和推動小組，促進內部共識與認知，能有效減少負面影響，並提升實施效率。

· 技術標準

零信任架構無法依賴單一解決方案實現，而是需要多種技術協同運作。隨著零信任架構的推進，各解決方案將逐步實現元件之間的互通性。為此，建立標準化的導入評估流程，將有助於實現可複製的推動方法，進而有效擴大實施範圍。

零信任是一種安全架構理念，其具體實施方案會因組織需求和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為了有效構建理想的零信任環境，組織需深入了解現有狀況、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所需的解決策略。儘管部署零信任架構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與資源，但其所帶來的安全性增強，將顯著提升組織的信譽與市場競爭力。基於「從不信任、始終驗證」的零信任原則，不僅有助於確保當前的資訊安全，亦為未來的組織營運奠定更堅實、可靠的基礎。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5/02/25 工商時報 名家廣場)

私人暨家族企業 服務專欄



王瑞鴻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 Deloitte Private



陳建霖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 Deloitte Private

PPLI納入CFC課稅範疇

重新盤點跨境資產配置 高資產家族面臨合規與稅務優化雙重挑戰

近期全球市場因美國重啟關稅壁壘之黑天鵝事件影響造成劇烈波動，根據紐約大學V-Lab的GARCH模型分析，截至2025年4月11日，標普500（代碼：SPY）預測一週波動率達到54.36%，創下疫情後新高；而台股亦在短短一周內經歷大盤跌停與漲停的歷史性場面，再再都顯示市場處於高度不穩定狀態。同時，關稅議題也使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急遽升溫，為跨境投資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影響台商企業與高資產人士跨境資產均衡配置與分散投資之規畫。

高資產家族常透過海外信託或保險等架構進行資產整合與傳承，然而隨著財政部對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的持續強化，相關申報與稅務遵循日益明確；日前亦針對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進行修正，進一步明確規範跨境稅務樣

態及責任，有關個人CFC的申報也將面臨更嚴謹的規範。財政部本次修正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展現強化跨境規範的決心。對於高資產家族而言，稅務合規成為必修課，應以最穩健的態度及規畫搭配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諮詢，確保資產配置及其稅務合規性。

個人CFC新修正：信託合規大考驗，受託人責任加重，明定信託所得申報規定

本次修正針對信託相關議題進行多項重要更新，其中明確列示信託股權之受託人未依期限或未據實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的罰則，受託人若未依規定申報，將面臨最高30萬元的罰鍰，且係依受託人簽訂之個別CFC股權信託契約

分別處罰。境外受託人雖可委託境內代理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又境內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依所得稅法規定將處罰受託人。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正也明確指出，孳息受益人應就交付信託之CFC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課稅，若後續CFC因增加受益人導致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的受益比率或對象與當初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受益比率不同時，免辦理更正，亦不得申請退稅。此次修正雖簡化稅務處理程序，但仍須提醒納稅人，務必留意受益比率差異可能產生相關稅務影響。

PPLI保單納入監管：稅務機關明確列出樣態，保險規畫面臨新挑戰

另一方面，財政部亦將私募人壽保險契約（PPLI）或其他類似安排，納入CFC課稅範疇。財政部援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明確指出此類保險契約若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即構成租稅規避。

稅務機關將著重於「實質控制權」和「經濟利益歸屬」，而非保險契約的形式。即使PPLI契約的名義持有人是保險公司，若個人或其關係人仍對該海外企業保有實質控制權，且為該企業經濟利益的實際享有者，該海外企業將被認定為個人的CFC。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永續法規變革！EU Omnibus 掀起CSRD企業合規新局

近年來，歐盟陸續提出多項永續相關政令與法規，企業需投入大量資源以因應合規要求。歐盟執委會於2025年2月26日提出了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案草案（EU Omnibus Simplification Package）（下簡稱EU Omnibus），旨在簡化永續報導流程，放寬部分揭露義務並降低企業合規負擔。該套案影響範圍包含歐盟四大氣候政策，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3D）、以及歐盟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Regulation）。從企業的報導義務出發，本文聚焦EU Omnibus對CSRD帶來之調整及對企業之影響進行探討。

在EU Omnibus的減壓行動下，CSRD的適用範圍大幅縮減，約8成企業將免除報告義務。此外，CSRD的實施階段也有所調整，報導年度2024年將優先適用於員工超過1,000人的大型組織，報導年度2027年才擴及其他大型企

業，並於報導年度2028年涵蓋在歐盟上市的中小企業及母公司位於非歐盟國家的相關企業。該套案同時降低了企業在價值鏈ESG報告方面的義務，以減少中小企業因供應鏈要求而面臨的回應壓力。然而，企業仍須依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進行永續揭露，以確保資訊品質與可比較性。透過這一系列簡化措施，歐盟希望減少企業行政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確保永續轉型的穩健推進。

針對受EU Omnibus影響而延遲適用或免除CSRD義務的企業，勤業眾信提供以下建議，以提前因應法規變動並降低潛在風險。

一、針對獲延遲義務的企業，建議提前部署CSRD的揭露要求，包括IT系統的升級與數據細緻度的提升。根據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調查顯示，85%的企業現有系統無法應付報告要求，而數據提供者在ESG主題的可用性與成熟度仍有限，這些因素使企業在IT

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此外，CSRD對氣候變遷報告的資料要求相當繁複，因此建議企業在緩衝期間儘早更新系統設備並完善氣候相關數據的蒐集，以確保合規。

二、針對免除義務的企業，建議仍可參考VSME自願性報告標準，持續進行永續揭露，不僅能有效降低上述風險、為企業帶來價值外，更能为企業為企業樹立良好形象，全面提升企業韌性。

儘管合規壓力有所降低，勤業眾信建議企業仍須審慎因應，並從以下三大觀點著手，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帶來的價值，確保穩健發展與建立長期競爭力。

- 關注法規變動的不確定性：目前EU Omnibus仍處草案階段，若企業因此停止揭露而法案未通過，根據各國法律可能對企業產生罰款等利益損失，建議企業持續關注法案更新近況以避免風險。
- 留意綠色投融资風險：若企業貿然停止永續報告揭露，可能造成ESG數據量不足，導致投資人無法參考數據做出決策判斷，進而失去投融资機會。
- 善用雙重重大性提升決策品質：CSRD要求企業進行雙重重大性評估，以確保其永續資訊揭露能夠全面反映財務與非財務影響。根據EFRAG報告顯示，採用客觀且量化的雙重重大性評估能幫助企業做商業策略上的判斷，且目前已有約85%的企業將雙重重大性評估結果納入策略與決策中。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5/04/03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如何從TCFD接軌至IFRS S2

從TCFD到IFRS S2的轉型之路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2015年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工作小組，旨在提供企業一個自願性的框架，用於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主要目的是鼓勵企業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其財務決策，並向投資者提供更透明的資訊，但並未制定具體的、強制性的揭露標準。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的日益重要，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變遷影響的關注提升，對更具體、更強制性的氣候相關揭露標準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為了滿足這種需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在2021年底成立，並於2023年發布了IFRS S1與S2。其中，IFRS S2是在TCFD框架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並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制定了更具體、更強制性的揭露要求。金管會於同年8月召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專家學者等，在充分溝通討論後，發布「我國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於2024年1月1日以後正式生效，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資本額規模，以分階段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並以2026年為適用元年。

TCFD與IFRS S2之差異

TCFD與IFRS S2的相繼推出，標誌著全球對於企業氣候風險揭露的要求正朝向變得更廣、更多元詳細的方向發展。TCFD提供了一個廣泛的框架，鼓勵企業將氣候風險納入財務決策，而IFRS S2則在TCFD的基礎上，進一步細化了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要求，使其更具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企業從TCFD向IFRS S2的轉型，不僅僅是簡單地調整揭露格式，更需要企業在氣候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方面進行深度的變革。首先，IFRS S2同樣採用TCFD架構，引導企業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面向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但IFRS S2要求更為詳實。

- 治理面向：TCFD建議揭露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IFRS S2規定需揭露治理單位或個人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該治理單位或個人所適用之職權、職責範圍之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策略面向：TCFD建議揭露所辨認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IFRS S2亦額外規定企業於辨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時，需參考行業基礎指標 (Industry-Based Metric) 並考量其適用性，且描述風險與機會落於企業個體經營模式或價值鏈之何處。
- 風險管理面向：TCFD建議揭露組織辨認和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流程，IFRS S2要求其同樣揭露規範外，亦額外要求揭露機會評估流程，並說明如何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內。
- 指標及目標面向：TCFD建議揭露組織依其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IFRS S2在TCFD基礎上額外規定揭露與個體經營模式及活動攸關之行業基礎指標。

企業從TCFD接軌IFRS S2之影響

財務量化上主要差異

TCFD主要目的是鼓勵企業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財務決策中。側重於氣候變遷情境對於企業財務之影響，且提財務分析指引，供企業彈性選擇：

- 彈性框架：TCFD並未提供僵化的揭露模板，而是給予企業較大的自由度，允許企業根據自身產業特性和經營模式選擇適用的財務指標。這使得企業可以更靈活地回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 情境分析強調：TCFD特別強調企業應進行多種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對其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這種情境分析有助於企業更全面地評估風險，並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策略。

相較於TCFD的自願性，IFRS S2則是一項強制性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這意味著所有受規範的企業都必須遵循IFRS S2的規定，對其氣候相關資訊進行揭露。IFRS S2在財務量化方面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 量化要求明確：IFRS S2要求企業必須對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進行量化，意味著企業需要將氣候變遷影響轉化為具體的財務數據，例如資產減值、營運成本增加、負債、收入和支出等。且需說明氣候變遷影響之財務數據如何於短、中、長期變化。
- 同財報邊界：氣候資訊與企業整體財務表現之間的連貫性。換言之，企業在量化氣候風險對財務影響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估計方法以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皆應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揭露方式保持一致，助於提高不同企業間氣候變遷資訊的可比性。

此外，IFRS S2強調企業應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且不僅限於當期，更需展望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潛在影響。這意味著企業必須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來評估氣候變遷對其未來營運的影響，並將這些評估結果納入財務規劃中。

碳數據揭露主要差異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全球關注，企業在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方面所承擔的責任也隨之提升。從自願性的TCFD框架，到如今強制性的IFRS S2，企業在氣候資訊揭露方面所面臨的要求愈發嚴格；TCFD與IFRS S2在範疇一二三的揭露要求上，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具體性、一致性以及數據品質的要求。

首先範疇一和範疇二之揭露影響相對較小，依據TCFD許多企業已經於公開報告中揭露其碳排數據，但對揭露的詳細程度並無明確要求。IFRS S2強烈建議企業採用 GHG Protocol 所提供的計算方法和指引，並要求企業根據不同能源類型（如電力、熱能等）進行分類，並揭露能源採購合

約的相關資訊。這有助於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企業的能源使用情況，以及相應的碳排放風險。

目前許多企業目前採用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雖然ISO 14064-1與GHG Protocol在分類方式上有些微差異，但兩者皆為國際認可的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且其基本原則和計算邏輯是相通的。因此，企業無需過度擔憂，可透過適當的轉換，將根據ISO 14064-1盤查的數據轉換為符合GHG Protocol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範疇三，TCFD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排放，但由於範疇三排放的複雜性，TCFD並未提供詳細的指導，IFRS S2要求企業盡可能量化範疇三的排放，並提供相關的數據支持。這意味著企業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準確計算和報告範疇三（包含上中下游三方供應商）排放。其次、將範疇三排放分為多個子類別，例如：採購商品和服務、上下游運輸、廢棄物處理等。需要對每個子類別的排放進行分別計算和揭露。再次，要求企業評估範疇三排放對企業所帶來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相關資訊。這有助於投資者了解企業在氣候變遷下的韌性。

結語

IFRS S2要求企業更全面、更深入揭露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使企業更深入地評估氣候變遷對其營運模式、價值鏈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透過系統性的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企業能夠更有效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提高企業的韌性。此外，IFRS S2要求企業以一致的方式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這有助於提升資訊的可比性與可靠性，面對投資人企業可以提供更全面且詳細的資訊，並說明於永續發展中的投入，同時，使投資人能夠更準確比較不同企業的氣候績效，這不僅能降低資訊揭露不完整導致的漂綠風險，更能夠提升投資人對企業的信心，獲得更多投資人的青睞和投資機會。

專家觀點



原田浩光

日商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五十嵐祐介

日商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山崎千鶴

日商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 (令和7) 年度日本稅制改革大綱 (赴日投資相關留意事項)

日本內閣於2024 (令和6) 年12月27日發布了2025 (令和7) 年度稅制改革大綱，並於2025 (令和7) 年3月31日部分法案正式通過。日本財務省指出，在物價上漲的局面下，為了調整稅負並應對就業調整，將提高所得稅基礎控除額及薪資所得控除的最低保障額，並設立針對就讀大專院校年齡之子女控除相關的新措施。從促進退休資產形成的角度出發，將提高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 (企業型DC及iDeCo) 的提撥限額等。為了促進具有高度成長意願之中小企業進行設備投資，並創造對地方經濟有益的良性循環，將擴充中小企業經營強化稅制。又為應對國際環境的變化等，將進行與強化防衛力相關的財源保障稅制措施、全球最低稅制的法制化以及對外國旅客的免稅制度進行調整等。透過這些措施，實現向“由加薪和投資引領的成長型經濟”轉型，並應對經濟社會結構變化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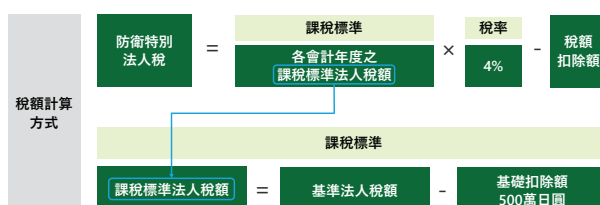
日本財務省最近發行「令和7年度稅制改正 (令和7年3月發行)」冊子*，以下將針對赴日投資相關若干議題進行探討。

*財務省官網：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publication/brochure/zeisei25.html

一、防衛特別法人稅之創設

作為法人稅額的新附加稅，防衛特別法人稅將被創設。納稅義務人基本上適用於所有法人 (各會計年度所得需課徵法人稅之法人)。防衛特別法人稅的稅額計算方式為，從作為課稅標準法人稅額中扣除基礎扣除額500萬日圓後，再乘以4%的稅率。本稅制將適用於2026 (令和8) 年4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二、中小企業等法人稅優惠稅率特例的調整與延長

鑒於中小企業正面臨提高薪資與應對物價上漲的壓力，這次修法規定僅針對極高所得的中小企業等進行制度調整，並在此基礎上將適用期限延長兩年。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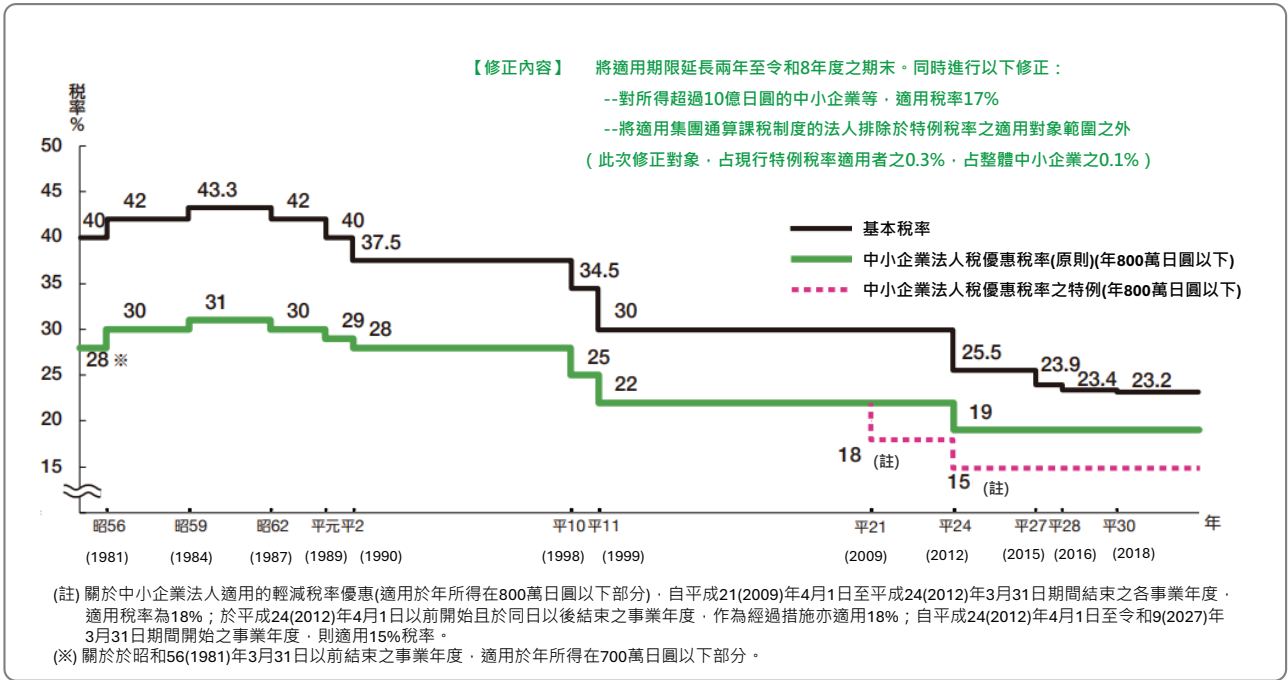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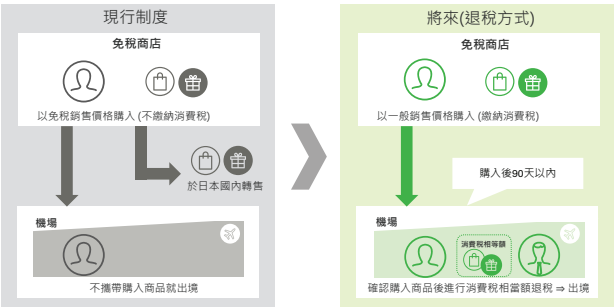
對於所得金額超過10億日圓之會計年度，其年800萬日圓以下所得的稅率將提高至17%（現行15%），以及適用期限延長2年。透過本次修法通算法人將被排除於使用對象法人範圍之外。所謂「通算法人」係指在日本「集團通算課稅制度」下，選擇適用該制度並完成相關申請手續之法人。該法人需屬於一定範圍的企業集團，且其所得、虧損可與集團內其他通算法人進行課稅上之合併計算（損益通算）。

	現行制度	修正
優惠稅率內容	- 對於所得800萬日圓以下的部分，稅率為19% - 稅率將在特定期間內調整為15%	對於所得金額超過10億日圓的會計年度，年所得800萬日圓以下的部分，適用稅率將提高至17%
適用對象法人	於該各會計年度結束時，資本額或出資金額為1億日圓以下者 or 無資本或出資者等（不包括適用除外事業者、由大法人完全控制之普通法人、大通算法人等）	通算法人將被排除於適用對象法人範圍之外
適用期限	於2025年3月31日前開始之各會計年度	延長2年

該措施原為因應過去金融風暴所推出之時限性經濟對策，未來將於下次適用期限屆至時重新檢討其必要性。

三、外國旅客消費稅免稅制度的調整（改為退稅方式）

過去，購買者在免稅店購買免稅物品後，於日本國內轉售以獲取利益的免稅制度濫用案例頻繁發生。為解決該問題，新的措施將正式導入。適用本稅制後，免稅店需以包含消費稅相當額的價格銷售商品，並在免稅購買對象者於購買物品後90日內出境且確認攜帶該物品離境時，免稅店再向免稅購買對象者退還消費稅相當額（退稅方式）。本稅制將適用於2026（令和8）年11月1日以後進行的免稅物品讓渡等交易。



資料來源：「令和7年度稅制改正(令和7年3月發行)」 第6頁整理

專家觀點



黃俊榮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吉維

汽車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哲豪

數位科技風險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趨勢》報告

勤業眾信：六個趨勢觀察 解析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邁入數位化與電動化的轉型浪潮，人工智慧 (AI)、車聯網 (IoV) 與電動車 (EV) 技術的迅速發展，正持續重塑產業未來格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綠能智慧移動新時代-AI與科技重塑全球車業**」論壇，並發布《**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趨勢**》報告。勤業眾信指出，隨著市場需求變化，汽車品牌需運用AI技術提供個性化服務，並整合智慧城市概念來加強與消費者間的連結以提升忠誠度與整體消費體驗；同時，藉由跨域合作，與科技公司、政府和其他產業共同打造正向循環的移

動生態圈，促進智慧城市建設、共享出行和電動車充電設施等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提升整體出行體驗。

台灣純電車市場蓬勃發展，AI與智慧綠能驅動未來出行體驗



勤業眾信汽車產業負責人暨數位科技風險服務執行副總經理洪吉維指出，儘管部分市場傾向回歸傳統燃油車，但台灣的電動車市場卻逆勢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過去

五年，台灣電動汽車掛牌數呈現快速攀升，年均增長率達66.8%，電動車市佔率高達33.9%，而油電複合動力車款的市佔率也已超過25.7%。這股電動車的成長趨勢，不僅顯示出消費者對綠能車輛的接受度提升，也凸顯了AI精準行銷和智慧交通系統在推動市場發展中的關鍵角色。

隨著AI技術和數據的應用，台灣汽車品牌可以透過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提供更精準的銷售策略與個性化的消費者體驗，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結合智慧交通系統，車輛與城市基礎設施的聯網將帶來更高效、便捷的出行體驗。

此外，購車模式也在發生變化。部分海外市場對直接從製造商購買車險表現出高度興趣，這一趨勢在台灣也有機會發展。透過AI技術，台灣可以根據消費者的需求量身打造個性化的保險方案，提供便捷且符合個人需求的服務，進一步簡化購車過程，提升整體消費體驗。這些創新技術的推動將加速台灣純電車市場的發展，並為未來的智慧交通奠定堅實基礎。

台灣製造！新能源車，打造永續移動生態圈



在電動車發展浪潮下，台灣本土品牌憑藉技術創新與策略布局，在市場中占據領先地位。**納智捷汽車技術Group協理林景星**表示，納智捷身為台灣國產自主品牌的領航者，結合裕隆集團的資源，以永續思維打造從產品設計、製造、銷售到售後服務等全方位移動生態系服務。LUXGEN專注於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的銷售與服務，為改善環境做出積極貢獻，並提供LUXLIFE 新型態的服務體驗，滿足消費者的用車需求，建立完整充電生態圈，解決用車里程焦慮，塑造更美好的城市未來。

智慧停車與eMaaS生態圈：數據驅動城市交通新未來



USPACE創辦人暨執行長宋捷仁表示，隨著智慧城市發展加速，數據驅動的交通管理成為提升城市運作效率的關鍵。USPACE運用IoT物聯網技術與數據分析，打造亞洲最大智慧停車管理平台，並構建eMaaS (EV Mobility as a Service) 生態圈，整合停車、充電、租車、機場接送與智慧保險，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效率。

展望未來，USPACE將持續透過數據與AI應用，優化智慧停車與出行服務，推動城市交通進化，實現高效、永續的智慧城市願景。

智慧車聯網資安新範疇：ISO/SAE 21434與未來合規挑戰



隨著車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對車輛資安的規範可能會越來越嚴格。**勤業眾信數位科技風險服務協理白哲豪**指出，ISO/SAE21434已逐漸成為汽車產業資安管理的重要參考標準，並且與聯合國法規UN R155（車輛網路安全與

管理系統)及UN R156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有著密切的關聯性。這些新興規範正驅動著全球汽車產業的資安管理升級，企業將需依據這些法規調整自身的合規策略，以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資安標準。

在台灣，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簡稱VSCC) 近期也發布了新規範，要求企業對車輛的資安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尤其是對於Tier 1和Tier 2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零件，必須進行產品威脅分析與風險評估 (TARA)。這一規範將幫助企業確保其車輛在上市前符合相關的資安法規，特別是對於那些採用OTA (空中下載更新) 技術的車輛，更需要考慮這些相應的資安規範，以降低潛在的資安風險。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新事業發展處技術經理林宗慶也強調，隨著智慧車輛的發展，聯合國 (UN) 發布的R155 (車輛資安管理系統，CSMS) 與R156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 法規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的重要要求。這些法規不僅關係到車輛資安的管理與維護，還對供應鏈、資安驗證機構等方面提出了新挑戰。林宗慶指出，驗證機構如何評估資安風險，台灣供應鏈如何滿足合規要求，仍是業界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面對這些資安法規挑戰，企業必須強化資安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掌握全球資安法規的趨勢並制定有效合規策略，將成為企業未來成功的關鍵。

AI與數據助攻銷售，驅動汽車產業轉型



Salesforce首席技術顧問馬西緯表示，汽車產業長期面臨資料分散與缺乏客戶全方位視角的挑戰，在迎接電動車 (EV) 時代，更需應對聯網數據激增、新型服務需求與維修流程演變。Salesforce作為領先的AI CRM，透過Data Cloud與Agentforce，整合所有車主與車輛數據於單一平台，建立完整的360度客戶視圖，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汽車雲內建Einstein AI分析即時數據，提供預建通知、個人化建議與洞察，賦予銷售與服務團隊主動提供協助，特別在數位通路與電子商務中通過AI輔助銷售，自動化培育淺客名單，更結合Data Cloud for Automotive持續優化客戶資料，助力車廠打造創新的聯網體驗，開創新的收入模式，並提升品牌忠誠度。

透過數據與AI的整合，Salesforce汽車雲不僅優化流程，更實現以人為本的溫暖服務與最佳化體驗，迎接電動車時代的全新挑戰。

電動車化趨勢及智能駕駛興起，提供台灣產業切入汽車供應鏈之契機



電動車市場發展勢不可擋，台灣企業憑藉技術優勢切入全球汽車供應鏈，開創新商機。**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電動車化與智能駕駛變革，供應鏈逐漸轉向「電池、電機、電控」三大核心系統，並受地緣政治、補助措施與電池技術進步影響。全球電動車銷量雖持續增長，但年成長率放緩，且各市場發展不均。中國大陸市場面臨價格戰與關稅抵制，歐洲受烏俄戰爭影響，美國川普政府政策亦帶來變數。台灣內需有限，電動車仍以進口為主，雖有稅務優惠但價格仍高於國際。面對電動車漸行普及之版圖遷移過程，亦提供台灣電子與製造業切入汽車供應鏈的新契機，越來越多台灣本土企業透過跨領域間的技術併購與供應鏈升級切入智能汽車市場，展現國際競爭潛力。

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六趨勢

- 一、電動車購買關鍵因素：**燃料成本上升與環保意識提升成為吸引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主要動力，而充電時間與續航力則是兩大卻步因素。
- 二、純電動車市場挑戰：**美國、印度及東南亞市場回歸傳統燃油車的趨勢顯著增長，而日本拒絕購買純電動車的比率高達29%，為全球最高。
- 三、國產品牌信賴度差異：**日本消費者對本土汽車品牌的忠誠度最高，而東南亞與英國市場對國產品牌的偏好

則相對較低，反映出全球市場競爭的多樣性。

四、購車模式轉變：印度與中國大陸消費者比日本更願意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車輛，並且對直接從製造商購買車險表現出高度興趣。

五、自動駕駛接受度差異：相比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印度與英國的消費者對於自駕車隊的概念更為關注與擔憂。

六、移動即服務 (MaaS) 需求升溫：印度、東南亞與美國約半數消費者每日開車，為韓國或日本的兩倍，但18至34歲族群對MaaS興趣提升，考慮放棄傳統車輛所有權。

勤業眾信《2025全球消費者用車行為趨勢》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e/4c1o7rl>

專家觀點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5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展望》

2025年GenAI飆速發展 高科技業須縮小技術落差迎轉型

①算力即電力②代理型AI崛起③智慧裝置迎戰GenAI④矽光子加速運算

四月初，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隨後又宣布暫緩實施；關稅政策對投資人信心和市場穩定性雖造成波動，但技術創新和營運精進的腳步仍持續推進，未曾停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5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內容指出，2025年為生成式AI (GenAI) 和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的「關鍵過渡年」(Gap year)，須縮小關鍵差距以發揮現有的技術潛力。生成式AI (GenAI) 因其創新潛力備受期待，然而其發展仍面臨多重挑戰，亟需產業與政策端攜手因應。當前關鍵課題包括：電力與再生能源目標間的落差、深偽技術引發的信任問題、代理型AI (Agentic AI) 發展、雲端運算高昂成本。須系統化克服多重挑戰與限制，方可推動產業邁向AI驅動的未來。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資深會計師表示，美國近期數度宣布調整關稅政策，衝擊市場信心，突顯全球對美貿易政策變動高度敏感。台灣對美出口以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產品為大宗，儘管半導體目前尚未列入課稅範圍，但台灣身為全球晶片供應鏈及高科技產業重鎮，未來整體電子供應鏈族群仍可能受波及。在短期收益與長期發展的雙重考量下，企業預期將優先關注營運層面的及時調整，然整體技術發展與營運策略出現重大調整的機率相對較低。面對全球經濟政策變局與貿易壓力及地緣政治衝擊，企業應更重視技術升級，保持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多元化市場，以分散潛在不确定性的風險。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生成式AI的發展正加速進行，未來將邁入代理型AI的時代，其具備強大潛能，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知識型工作的效率與深度。NVIDIA執行長黃仁勳在3月舉行的2025 GTC大會中，聚焦探討人形機器人、代理型AI與矽光子技術（Silicon Photonics），展現出生成式AI正邁入多元場景應用階段，進一步提升AI高效能運算需求與發展。然而，營運成本提升、電力資源需求及環境永續議題，也為企業導入AI帶來挑戰。面對政策與技術升級的雙重壓力下，企業如何透過AI技術研發驅動產業升級，並在永續發展與技術創新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關鍵。AI持續引領科技浪潮，但其風險與能源挑戰仍不容忽視。我們如何使用AI，不僅需仰賴科技，更需依靠人類的前瞻思維與價值判斷。

《2025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關鍵趨勢

關鍵趨勢一：「算力即電力」能源消耗倍增，企業佈局能源轉型解決方案

隨著AI需求快速成長，大型企業加速擴建資料中心，以支援生成式AI與高效運算所需的龐大算力。隨著大型語言模型規模擴大，整體用電量同步上升。勤業眾信預測，若AI技術與資料處理效率持續提升，至2030年，全球資料中心的用電量將突破1,000太瓦時（TWh），幾乎是目前的兩倍。

全球科技企業雖已承諾落實淨零碳排的目標，但仍須積極尋找兼顧永續發展與市場成長的解方。除了透過電力購買協議（PPA）與再生能源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外，亦可從提升AI晶片能源效率、導入邊緣運算、優化演算法等面向著手，加強生成式AI的能源管理。為了將台灣打造成人工智慧之島，台灣高科技產業需與政府共同合作，完善綠電供應機制，善用人工智慧加速邁向淨零目標。

關鍵趨勢二：代理型AI崛起，企業採用率預估在2025年將達25%

代理型AI建構於大型語言模型（LLM）基礎上，相較傳統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方法，更具靈活性與廣泛應用潛力，能自主規劃任務、執行決策和實現預設目標。勤業眾信報告預測，至2025年導入生成式AI的企業，將有25%會佈局代理型AI，並預計於2027年成長至50%，顯示其技術潛力正受到廣泛關注。潛在應用場景包括新一代客戶服務代理型AI，可整合多模態資料，不僅支援文字輸入，亦能結合語音與影像互動，全面優化服務流程與客戶體驗。另一關鍵應用為AI法遵系統，能即時解析複雜法規與內部文件，協助企業進行合規風險評估，特別對金融服務、醫療照護等高度監理產業，提供具體法條依據與分析建議，有效提升法遵作業效率與判斷精準度。NVIDIA與Google Cloud共同宣布支援在地端部署Gemini系列AI模型，進一步強化代理型AI推理功能，提升企業導入的可行性與效能。

隨著代理型AI技術快速演進，企業應及早規劃導入策略，建構完善的資料管理、資安防護與治理架構，確保應用之安全性與合規性。同時，建議盤點可由AI強化的高價值業務流程，進行重整與優化，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競爭力。

關鍵趨勢三：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挑戰生成式AI實力

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是全球最普及的消費性科技產品，但隨著市場日趨飽和、消費者換機週期拉長，產品創新正面臨挑戰。生成式AI的導入為產業注入新動能，有望帶動新一波升級潮。未來智慧裝置可能逐步進化為具備代理型AI技術的平台，重新定義人機互動模式。

然而，產業將面臨高昂開發成本、能源消耗、使用信任與監管安全等多重挑戰，如何建立使用者對代理型AI的信任，將成為推動應用落地的關鍵，市場接受度仍需時間驗證。IDC資料顯示，企業正大幅加快AI PC的汰換與導入，預估2028年商用AI電腦出貨量將成長到1.38億台；今年

初美國消費性電子大展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 多家企業亦展示搭載AI功能的PC與穿戴式裝置，反映產業對生成式AI推動創新的高度期待。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對創新功能的採納速度，仍是決定銷售結果的關鍵。再者，全球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將影響終端需求表現，需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與政策走向。

關鍵趨勢四：矽光子技術加速運算，多場景中應用成為業界關注的焦點

矽光子技術近年備受關注，主要應用於高速資料傳輸與高效能運算。隨著生成式AI、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分析的需求日益擴大，矽光子逐漸取代傳統電子傳輸，成為具突破性的技術方案。其具備高效能、低功耗及小型化等特性，成為新一代資料中心及AI運算架構的關鍵技術。預期大型企業將投入數十億美元來收購矽光子新創公司或相關領先部門，以搶占市場先機。值得關注的是，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與工研院及多家企業於年初宣布成立「SEMI矽光子產業聯盟」，進一步展現矽光子技術在全球半導體與AI領域的戰略地位。

矽光子技術雖仍面臨成本與應用普及的挑戰，但在AI、雲端運算、量子運算和自動駕駛等新興領域扮演關鍵角色，具備長期發展潛力，並有望在短期內成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的核心技術之一。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4cCKtAg>

延伸閱讀：[2025 technology industry outlook](#)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勤業眾信攜手策略夥伴 探討科技驅動企業成長新動能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E&A Summit) 自 (15) 起隆重登場，匯聚勤業眾信專家與眾多全球頂尖策略聯盟夥伴共襄盛舉，包括：Google Cloud、NVIDIA、Palo Alto Networks、Salesforce、SAP台灣、Splunk及SAS臺灣等國際科技領導企業，以及產官學業界專家，共同探討企業如何透過科技創新與協同合作，推動有效轉型與可持續成長。本次聚焦科技浪潮之下，如何運用新興技術與企業轉型策略，為企業創造更大綜效，探討議題包括：AI在金融業的應用、跨國企業如何

運用科技在全球化與在地化之間取得平衡，以及供應鏈韌性與科技管理等核心挑戰。透過專題演講、深度對談與工作坊，勤業眾信與聯盟夥伴攜手分享最新趨勢洞察與見解，協助企業掌握市場變革帶來的新機遇。

此外，勤業眾信憑藉深厚的產業專業與數位能力，聯合策略夥伴提供涵蓋端對端 (end-to-end) 的解決方案，從策略諮詢到落地的數據治理、新興科技應用、資安防護等服務，助力企業優化營運模式、提升決策效率，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未來發展藍圖。勤業眾信深知，企業轉型的關鍵在於跨領域的協作與資源整合，因此，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技術夥伴的合作關係，攜手推動創新應用落地。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匯聚產業領袖與技術專家，共同探索市場趨勢、分享實戰經驗，為企業提供可行的轉型策略、加速創新成果轉化、推動可持續成長。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活動第一天與會嘉賓包括：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童子賢、NVIDIA AI技術中心台灣區技術負責人李正匡、SAP全球副總裁/台灣暨香港澳門總經理陳志惟、Salesforce 臺灣總經理蘇俊熹、SAS臺灣總經理龔律安、Palo Alto Networks臺灣總經理尤惠生、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浩翔、Splunk 北亞區解決方案總監蔣佳賓、Amazon Web Services (AWS) 台灣解決方案架構部負責人謝世衡、Workday臺灣總經理許耀邦、華碩電腦全球副總裁暨華碩集團資安長金慶柏、SAP Taiwan 臺灣區客戶諮詢負責人吳孟穎、Google Cloud Taiwan技術副總經理林書平、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偉淦。充分展現Deloitte與生態系夥伴攜手推動創新、共創價值的決心與行動力，為臺灣企業在面對數位轉型與全球競爭中注入嶄新動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致詞時表示，當今世界變化迅速，企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複雜挑戰與轉型契機。勤業眾信秉持「連結激發創新力量」的核心理念，透過

Ecosystems & Alliances 策略聯盟，攜手科技平台與跨領域夥伴，共同打造開放、多元且具創造力的合作平台，全方位協助企業在數位轉型、AI導入、資安風險管理及 ESG 永續發展等關鍵面向上，重塑營運流程、強化組織韌性，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我們觀察到，企業正逐步從單一解決方案邁向整合型生態架構。未來的競爭不再是企業間的對決，而是生態系統之間的協同與融合。勤業眾信不僅是專業服務的提供者，更是企業值得信賴的策略夥伴與創新橋樑，致力於促進跨域合作，激發創新動能。期盼與各界共同推動生態鏈結與價值共創，協助企業建立具韌性的應變能力，實現真正的共創與共好。

關鍵焦點》AI重塑金融服務核心價值，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溫紹群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以「AI超進化：金融煉金術，點石成金新賽道」為題帶領探討，發現在面對數位轉型加速、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以及客戶體驗高度個人化的市場趨勢，金融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企業領袖紛紛尋求以AI、雲端與自動化技術作為強化競爭力的關鍵手段。勤業眾信報告指出，AI技術對金融業創造「促進營收成長、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優化風險管理」四大助益。會中多位業界代表亦分享其策略願景，表示在AI以及新興技術的推動下，不僅能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更可藉由整合性解決方案，從內部效能強化進一步邁向差異化的市場定位。

在實務應用層面，AI已廣泛運用於數據分析、業務流程整合、客戶管理、網絡安全等領域，實質推動金融服務創新。然而，轉型之路充滿挑戰，從AI人才與專業能力不足、數據品質與治理機制的落差，到隱私保護與法遵壓力，各項挑戰考驗企業整體韌性與執行力。與會嘉賓普遍認為，唯有建立強化的資料管理架構、導入AI治理與倫理框架，以及深化與技術生態圈的合作，才能持續在競爭中保有優勢，引領金融產業邁向新階段。

關鍵焦點》科技賦能跨國營運，實現全球資源與人才最佳配置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並行的趨勢下，企業營運邏輯正經歷深刻變革。**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主持的專題座談「**從全球化到在地化：運用科技重新定義企業邊界**」中，指出企業正面臨跨市場法規差異、資料主權限制與分散式架構挑戰，新興科技如雲端運算、資料治理與AI應用，正逐步成為企業維持全球一致性、強化在地敏捷度的關鍵工具。透過全球部署的雲端架構，企業可靈活配置資源、因應在地法規並提升營運效率；而資料驅動的人力資源策略，則讓組織能更精準地配置全球人才，兼顧標準化流程與在地文化差異，進而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長期競爭力。

AI技術在企業經營中的角色愈趨關鍵，不僅能強化客戶洞察與提升市場反應速度，更能協助企業在不同區域開展本地化應用，創造差異化價值。從個人化客戶體驗到營運流程的優化，AI的應用已深植於多元產業場景。進一步來說，結合AI與雲端基礎架構的安全防護、資料透明度與風險控管能力，也為企業在全球擴張中提供穩固支撐。在人才發展方面，企業則亟需培養具備雲端、AI與資料治理能力的關鍵職能，藉由科技工具提升培訓效率與學習成效，打造具有全球視野的高潛力人才，推動組織持續創新與永續發展。

關鍵焦點》科技驅動供應鏈韌性與智能化管理

在「**科技供應鏈新競局：韌性突圍與全球在地化的雙贏策略**」的層向上，**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指出，新興科技正成為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效率的關鍵驅動力，透過先進的雲端服務與AI解決方案，企業能更靈活地調整全球與區域營運策略，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與決策敏捷性，從而在不穩定的環境中維持營運穩定性。此外，資料流通與高階分析技術也使企業能夠進一步優化端對端供應鏈流程，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與風險預測。

此外，生成式AI與數位孿生等新興科技正在引領供應鏈管理模式的轉變。這些技術不僅能在預測與決策方面提供更精確的支持，還能通過自動化流程降低人為錯誤，提高運營效率。特別是在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時，企業運用AI與自動化技術加強網絡安全與風險管理，從而確保供應鏈的持續運行與穩定發展。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需求的平衡調整，如何應用這些科技創新來實現供應鏈的智能化與可持續發展，將成為企業未來競爭的關鍵所在。

關於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以「協作共創」為核心理念，匯聚各界菁英，透過深度交流，共同勾勒未來發展藍圖。今年勤業眾信首度舉辦此高峰會，希望透過互動性的方式，攜手產業領袖與戰略夥伴，激發嶄新機會。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持續成長是每個組織的核心目標，今年峰會聚焦新興科技運用與轉型，透過高效對話與實務工作坊，促進更深入的合作，落實可行策略，進一步發揮綜效，掌握市場先機，共同推動下一波成長動能。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童子賢



Splunk北亞區解決方案總監蔣佳賓、Amazon Web Services (AWS) 台灣解決方案架構部負責人謝世衡、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Workday臺灣總經理許耀邦、華碩電腦全球副總裁暨華碩集團資安長金慶柏。



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SAP Taiwan 臺灣區客戶諮詢負責人吳孟穎、Google Cloud Taiwan技術副總經理林書平、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偉淦、勤業眾信稅務科技諮詢服務徐有德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溫紹群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Salesforce 臺灣總經理蘇俊熹、SAS臺灣總經理龔律安、Palo Alto Networks臺灣總經理尤惠生、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浩翔。

專家觀點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宏偉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探索AI應用與跨業創新 勤業眾信攜手策略夥伴
開啟產業未來新篇章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E&A Summit) 進入活動第二天，活動集聚產業專家與官方、及企業領袖等全球頂尖策略聯盟夥伴專注於探討人工智慧 (AI) 在各行各業中的具體應用，以加速數位轉型並推動產業創新，涵蓋智慧政府、智慧金融、智慧製造等熱門議題。此外，現場設有四場專題工作坊，分別由Palo Alto、Salesforce、Splunk、叡揚資訊與勤業眾信共同協作，涵蓋AI安全、Agentic AI及各種AI應用等領域，為與會者提供更多專業的見解與實務操作，幫助企業在AI技術應用上實現突破，推動未來發展。

2025 Deloitte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E&A Summit) 第二天的活動嘉賓陣容包括：**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處長李建璋、華碩雲端暨台智雲總經理吳漢章、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培鏞、高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呂承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吳宗賢、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趙新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宋政隆、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顏勝豪，以及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鄒政倫**，共同為台灣企業深入了解AI在不同產業中創造價值，並提供可落地的轉型策略，助力企業在數位時代保持競爭力。

關鍵焦點》智慧政府與AI技術：從數據治理到跨部門協作的挑戰與機遇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簡宏偉以「AI智慧政府」為題帶領討論，指出隨著AI技術的迅猛發展，智慧政府的建設已成為全球趨勢，去年衛生福利部成立了三大AI中心，有助推動智慧醫療及其他新興科技的應用且具深遠意義。在本次專題討論中深入探討了AI應用幫助推動政府服務與效率提升，並重塑公共服務、醫療健康等領域的運作模式。專家們指出，AI技術在智慧政府中的應用，依賴於強大的數據治理框架，以確保資料的保護與品質，同時也提高政府服務與民眾參與。然而，數據透明度、隱私保護及跨部門協作等挑戰，仍是智慧政府發展過程中仍須面對與解決的關鍵問題。

在此次討論中，專家們特別強調，隨著智慧政府數位化進程的推進，如何平衡創新與風險，並確保AI技術符合道德規範，並在政府部門內部和跨部門之間實現有效協作，應對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的挑戰，將成為未來智慧政府發展的重要課題。

關鍵焦點》AI智造升級戰：規模化落地與生態圈驅動成核心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溫紹群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表示，**AI智慧製造**已成為製造業相關企業未來發展的關鍵突破口。隨著企業正逐步邁向「高彈性、生產智慧化」的轉型目標，科技不再只是輔助生產的工具，而是驅動企業從傳統製造角色，進化為可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價值創造者。然而，企業導入新興科技時，通常從單點專案或概念驗證（PoC）起步，但若在進一步推動規模化的過程中，常會面臨流程整合、資源調配與組織調整等挑戰。鑒此，AI 在此將扮演關鍵角色，不僅能強化智慧工廠的自適應能力，也助於將成功模式推展至供應鏈與客戶端，進而建構以數據為核心、具備全流程智慧化的製造體系。

此外，智慧製造的推動不可能僅靠單一企業之力完成。從技術整合到創新應用，跨領域的生態圈合作愈發重要。企業唯有積極與合作夥伴共享知識與資源、明確自身在生態圈中的定位與價值，才能加速創新落地，攜手推動整體產業的智慧升級與永續轉型。

關鍵焦點》AI引領金融業數位轉型與創新未來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則指出，隨著生成式AI的迅速崛起，金融業正邁向全新「**AI智慧金融**」時代。在這個過程中，金融機構面臨著雲端服務應用與管理、資料治理、應用串接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協作等諸多挑戰。這些關鍵要素不僅是智慧金融的基礎，同時也能確保在安全與合規的前提下，充分發揮AI技術的創新潛力。

為加速金融業創新，有效地運用AI技術進行從基礎建設到應用落地的轉型，並分析與建置雲端架構，使金融機構不再局限於傳統的IT架構轉而發展雲端架構，成為支撐金融創新的重要資產，提供更具靈活性與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快速部署新產品並應對市場變化。同時，資料治理被認為是釋放AI價值的關鍵，有利於金融業者在保護客戶隱私的同時，維護資料品質並最大化其價值。此外，生成式AI作為未來金融服務的重要驅動力，正在重塑金融機構與客戶的互動模式，顯著改變金融服務的競爭格局。

隨著Deloitte 2025 Ecosystems & Alliances Summit 圓滿落幕，勤業眾信與全球策略聯盟夥伴攜手為企業帶來了深刻的洞察與未來發展機遇，幫助企業在數位轉型的道路上穩步前行。



勤業眾信顧問業務服務營運長吳佳翰



(左起)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高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呂承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吳宗賢、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趙新民。



(左起)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簡宏偉、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處長李建璋、叢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培鏞、華碩雲端暨台智雲總經理吳漢章。



(左起)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宋政隆、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顏勝豪、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鄒政倫。

專家觀點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融合躍升 AI 應用核心戰力

勤業眾信揭示六大科技趨勢 助企業掌握轉型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5科技趨勢》報告，從宏觀科技力量的角度，深入剖析當前與未來科技將影響之範疇，並將其分類為互動、資訊、運算三大推動力，以及科技與業務融合、網路安全與信任、核心系統現代化三大基礎支柱，六項趨勢發展。除了聚焦未來產業變革將由 AI 與多項科技的融合驅動，更進一步探討影響企業創新與成長之關鍵，為企業領袖提供嶄新視角，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掌握轉型新思維與前瞻洞察。

而隨著 AI 科技廣泛應用於各大產業，越來越多企業正積極打造得以支撐其未來發展的科技基礎，以確保在 AI 驅動的時代中維持競爭優勢。根據《2025 科技趨勢》報告，高達 70% 的企業正在探索或實施大型語言模型的應用案例，而部分甚至已進一步著眼於導入多個小型且高效的模型，以因應多元業務場景，顯示市場對 AI 應用策略的高度重視。同時，「多元科技融合」的趨勢正重塑全球產業版圖。AI 與量子運算、邊緣運算、雲端技術等融合應用，正推動企業邁向更高效且永續的創新解決方案。在此背景下，企業勢必應未雨綢繆，建構能助益未來業務流程、人才培育與系統運作的大規模現代化架構，以迎戰下一波科技變革的挑戰與機遇。

多元科技融合推進企業步入深度轉型關鍵期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指出，AI 科技在過去兩年間突飛猛進，正深刻改變企業的營運模式與決策機制，社會已正式邁入「AI無所不在」的時代。當AI不再僅是輔助工具，而是驅動創新與成長的關鍵引擎，如何使其無縫融入業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並支撐組織長期發展，已是企業首要面臨的核心課題。同時，AI的擴散亦伴隨數據安全、決策透明度與內容可信度等挑戰，故企業須強化IT基礎、數據治理與整體戰略，才有助提升AI的適應性與韌性，確保其穩健運作並強化競爭力。

溫紹群強調，對台灣而言，企業面臨的挑戰不僅止於技術導入，更涉及政策法規、人才培育、算力需求、數據治理與創新應用等多重考驗。然而，台灣擁有領先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優勢，若能推動軟硬體整合，將有機會在全球AI版圖中占據關鍵地位，實現「AI即國力」的戰略願景。此外，AI的民主化正推動企業IT架構與技術基礎的深度轉型，而科技真正的價值更在於多元融合並從「單點轉向協同」。為

讓產品與服務得以更貼近市場和顧客需求，領導者更須及早規劃組織的科技藍圖，確保創新與營運同步推進，掌握變局中的長期主導權。

六大趨勢驅動科技成長曲線，企業應用場景全面升級

過去，顧問界常強調將問題拆解為「相互獨立」的任務，同時又需涵蓋所有必要面向，使整體解決方案「互無遺漏」，以協助系統化解決複雜挑戰。但當科技與產業日益融合，過往這些明確的邊界已不再適用。從區塊鏈結合生成式 AI 防堵深偽技術，到太空科技與生技產業聯手解決太空健康議題，跨域整合已然成為推動創新與成長的關鍵動能。如今，企業在追求營收成長與競爭優勢的過程中，不僅應主動佈局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將科技視為推動策略落實與優化使用者體驗的引擎，更需掌握相鄰產業的研發動向，拓展整合多元科技之方法，積極打造「1+1大於2」的功效。而為協助企業因應快速變局，《2025科技趨勢》報告深入剖析科技應用的廣度與深度，並進一步綜整為六大趨勢，其中包含：

- 一、空間運算正成為企業營運之關鍵助力，不僅能情境化解讀資料、提升互動體驗，透過硬體、軟體與人才思維的全面升級，其更具即時分析與自動調整之能力；
- 二、隨著代理型AI的時代來臨，小型語言模型與多模態 AI 可透過協同執行特定任務、生成內容並進行模擬，同時支援多位虛擬助理運作，協助企業提升應用之效能；
- 三、未來，AI將不再只是軟體，新一代晶片可將模型內嵌於PC與邊緣裝置中，支援離線運作，提升能源效率與架構韌性，以強化物聯網應用的可靠性；
- 四、AI將加速開發流程民主化，取代重複性作業，推動輕量化IT的轉型，由AI主導、IT協同管理，最終升級為人機協作之「成果即服務」模式，持續創造企業價值；

五、儘管量子運算具強解密能力，卻也可能成為威脅現行資安防護機制的雙面刃，故企業應及早重塑資安策略，以保障身份、財務、通訊系統等重要資訊安全；

六、將AI整合至企業核心系統可提升效能並優化使用者體驗，惟其背後架構複雜，因此在整合過程中尤須審慎規劃與治理，並投入技術與人才以確保其穩定運行。

數位科技的神秘魔方-InnoCube攜手打造企業韌性體質

鑒此，為助力企業順利實現AI轉型並迎接未來趨勢所帶來之變動，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團隊整合全球資源，提供全方位專業顧問服務，涵蓋商業模式、法律、財務等領域，期協助企業有效彙整資源並優化營運效能。勤業眾信所提供之解決方案不僅全面支持企業治理藍圖設計、行銷策略制定、資本媒合及人才培養等AI轉型要素，服務範圍更涵蓋治理藍圖與組織發展、策略指引、解決方案開發、數據治理與分析等多元面向，致力於在轉型過程中幫助企業降低風險並建立專屬產業競爭力。此外，勤業眾信亦結合自身網絡與數位生態圈夥伴，推出「InnoCube」數位資產平台，透過多種數位工具與資源協作，攜手企業在動盪的市場中打造韌性經營，並提供所需數位資源，為企業在轉型的道路上打下穩固基礎，實現永續發展之價值。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e/42LUczA>

114年5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Y05	05/08(四)	09:30-16:30	資本支出投資評估暨企業價值計算實務	彭浩忠
MAR07	05/09(五)	14:00-17:00	NEW~舞弊防制與企業誠信永續	陳怡潔
MAR14	05/09(五)	14:00-17:00	NEW~內部稽核常見缺失及風險重點	許懷文
MAR09	05/12(一)	09:30-16:30	NEW~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	李宏達
MAY02	05/13(二)	09:30-16:30	越南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含中國勞動法令規定差異比較)	陳彥文
MAY03	05/13(二)	14:00-17:00	NEW~公報新知及財報應注意缺失事項(含IFRS 18)	錢奕圻
MAR03	05/14(三)	09:30-16:30	NEW~企業營運關鍵的資產配置績效與資金融資決策	彭浩忠
MAR01	05/14(三)	13:30-17:30	HOT~營業稅最常見問題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Y04	05/15(四)	14:00-17:00	NEW~應用生產製造資安防護及設備安全檢測	白哲豪
MAY07	05/15(四) &05/16(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關係人多情境交易與沖銷	陳政琦
MAY01	05/16(五)	14:00-17:00	NEW~財務報表分析—老闆的數字管理儀表板	陳美芳
MAR08	05/20(二)	14:00-17:00	NEW~越南印度投資布局行前須知	王珮真
MAY10	05/21(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R12	05/21(三)	09:30-16:30	全面預算與營運績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MAR10	05/22(四) &05/23(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手把手自編合併報表逐步教學	陳政琦
MAY11	05/23(五)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MAY12	05/26(一)	09:30-16:30	支付外國企業與外國人扣繳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MAY13	05/26(一)	09:30-16:30	保密合約(NDA)的合約管理要點解析	姜正偉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Y06	05/09(五)	09:30-16:30	NEW~財務數據解析與運用實務	黃美玲
NA04-3	05/13(二)	09:30-16:30	第四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MAY08	05/15(四)	09:30-16:30	現金流量表的12項關鍵解讀	李進成
MAY09	05/20(二)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NA04-1	05/27(二)	09:30-16:30	第四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